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條，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9:0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余鎮樂紅路3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罷免孫敏彪先生與楊德祥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b) 罷免陸國章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c) 罷免黃振華先生、蔣雷先生與肖維紅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d) 罷免朱俠征先生與金洪先生之本公司監事職務，即時生效；
- (e) 郭志榮先生與姜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f) 李建華先生及朱惠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g) 高學飛先生、汪成才先生及姚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h) 繆金祥先生與沈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

代表
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郭志榮

代表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石錫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條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員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倘委任人乃公司，則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適時獲授權代其簽署。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余樂紅路30號(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可通過郵寄方式交回。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5. 倘中文翻譯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告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